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2 學年度畢業生「市長獎」選拔辦法 1130220 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- 三、名額：(一)智育市長獎：每班 1 名，共計 18 名。(二)傑出市長獎：共計 6 名。
- 四、受薦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 - (一)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據成績評量相關辦法)。
 - (二)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類別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- 五、傑出市長獎初選：應屆畢業生經導師、專任教師或各處室推薦。
傑出市長獎複選：
 - (一)由學務處召開「傑出市長獎校內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
 - (二)上述會議舉辦當天邀請推薦人(每位候選人至多 1 位推薦人，每位推薦人至多 2 分鐘)至會議現場陳述受薦者優良事蹟。
 - (三)由審查委員參考推薦表(如附件)、相關書面資料及現場推薦內容進行票選，選出最優前 6 名陳報表揚。
 - (四)同時獲選傑出市長獎與班級第一名市長獎者，以班級第一名市長獎推薦，缺額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。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- 六、基本資料：傑出市長獎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(獎盃、獎牌、獎狀等照片)。
 - (一)推薦表：請以電腦繕打，印出簽名後繳交紙本至訓育組。
 - (二)佐證資料：請整理為 1 個 PDF 檔，檔名標記班級座號姓名如「30142 林小景」，寄至 jayi2516@cmgsh.tp.edu.tw，信件主旨「30142 林小景市長獎佐證資料」。
- 七、初選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1 日(三)中午 12:30 止，須完成基本資料繳交(逾時不予受理)。
- 八、複選審查委員：校長、行政代表 4 名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)、家長代表 4 名(由家長會會長及一、二、三年級家長代表各 1 名擔任；各年級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之，家長代表不得為候選學生家長)、教師代表 10 名(教師會會長及各年級級導師、六大科代表)，以上合計 19 名。(依據迴避原則，皆須為非候選學生家長、推薦人，且不得覓尋代理人)
- 九、複審時間：5 月 13 日(一)中午 12 時。
- 十、複審地點：敦品樓三樓會議室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市長獎委員會決議後實施。